

证券代码：836396 证券简称：ST 小桥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8月14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7月2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苏01民终15987号，维持原判。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法定代表人：余志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晏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晏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袁力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11月26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合同编号为紫银（泰山）流借字【2020】第045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本金10000000元整，借款期限为2020年11月26日至2023年11月25日，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按固定周期付息，计息方式为按月结息；若被告一到期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含被宣布提前到期），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对逾期部分计收复利。合同约定被告一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对贷款人的支付与清偿义务，原告可以宣布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立即到期。并约定如被告一违约，需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可得利益损失等）。

2020年11月26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编号为紫银(泰山)高抵字【2020】第04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二以其所有的房屋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2020年12月1日，双方为案涉房产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原告取得他项权证（苏（2020）宁建不动产证明第0030779号）。

2020年11月26日，原告与被告二、三签订编号为紫银（泰山）高保字【2020】第04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2年10月19日，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0000元整，借据载明年利率为4.8%，还款日期为2023年10月16日。借款期间，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归还利息，截至2023年7月19日，尚欠原告本金10000000元，利息81512.24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00元，支付截至2023年7月19日的利息、罚息、复利81512.24元，律师代理费53680元，以上合计人民币10135192.04元，并支付自2023年7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等（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

二、若被告一未能清偿上述债务，则原告有权就被告二抵押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判令被告二、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判决如下：

一、被告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归还借款本金10000000元及截至2023年7月19日的利息、罚息、复利81512.24元及自2023年7月20日起按《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总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二、被告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支付律师费4294.4元；

三、原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有权就被告晏军名下其所有的不动产以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 1000 万元限额内对上述第一、二项债权优先受偿；

四、被告晏军、袁力荣对被告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原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执行情况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力荣、晏军被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标的 10131912.00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参加应诉调解，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诉讼进展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应诉，合法合理解决。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2023)苏 0111 民初 4064 号、
《民事判决书》(2023)苏 0111 民初 4064 号、《民事判决书》(2023)苏 01 民
终 15987 号

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